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200
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L 1/12/6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SS/6/16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

小組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盧慧欣女士)

盧女士：

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
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小組委員會

政府就譚文豪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的回應

就你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有關譚文豪議員的修訂建議的來信，我們的回應見附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黃穎懿

代行)

2017年7月4日

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
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小組委員會

政府就譚文豪議員的修訂建議的回應

政府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[CB(4)932/16-17(02)]，表示從法例釋義的角度而言，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(第 237 章)第 13 條並未賦權立法會藉決議為第 237 章內共 21 項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額作個別調整。此外，政府亦已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[CB(4)1028/16-17(01)]，再作多方面闡釋第 237 章第 13 條的涵義，包括一般和自然方式的理解、第 237 章的詳題、1970 年法案的摘要說明、當時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，以及第 237 章並沒有如第 240 章般以附表方式訂明不同的定額罰款額等。

基於以上文件所闡述的考慮，政府認為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信中附載的修訂建議，超越第 237 章第 13 條賦權立法會藉決議為第 237 章內違例事項訂明定額罰款額的權力。

運輸及房屋局
2017 年 7 月